黄山学院第46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3日—25日

地点：黄山学院率水校区第一、第二塑胶田径场

二、参加单位

国际教育学院、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旅游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艺术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体育学院各班级，各分工会。

**（一）甲组（公共学院学生组 ，下同）：**以各学院为单位组队。

**（二）乙组（体育学院学生组，下同）：**以体育学院各班级为单位组队。

**（三）丙组（教职工组，下同）：**以分工会为单位组队。

三、运动员资格

（一）甲组、乙组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和我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规定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二）丙组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

（三）各组别运动员应确保本人身体健康，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竞赛项目

**（一）甲组**

**1. 男子甲组(15项)**

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5000M竞走、4×100M接力、4×400M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标枪、男子七项全能(100米、4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标枪)

**2. 女子甲组(15项)**

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3000M竞走、 4×100M接力、4×400M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标枪、女子五项全能(100米、800米、跳高、铅球、标枪)

**（二）乙组**

**1. 男子乙组（16项）**

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5000M竞走、4×100M接力、4×400M接力、110米跨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男子7.26KG)、标枪、男子七项全能（同男子甲组）

**2. 女子乙组（16项）**

100M、200M、400M、800M、1500M、3000M、3000M竞走、4×100M接力、4×400M接力、100米跨栏、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女子4KG)、标枪、女子五项全能（同女子甲组）

**（三）丙组**

**1.男子丙组（5项）**

100米、4×100M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KG）

**2.女子丙组（5项）**

100米、4×100M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

**（四）报名注意事项**

1.所有运动员每人可报2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和团体项目，参加全能项目的运动员不可报其他单项，可兼报接力。

2.甲组和丙组各单位除全能外的每单项限报4人，乙组各单位除全能外的每单项限报6人；全能项目甲组各单位限报2人，乙组各单位限报3人。

3.以学院和分工会为单位组成代表团。设团长1人，建议由各学院院长和分工会主席分别担任学院代表团团长和分工会代表团（队）团（队）长。各单位可报教练员2人。

4.运动员报名后无故弃赛，所在单位团体总分扣5分，如持书面说明（须所在单位团长签字和单位盖章）于赛前交至相关项目裁判长处则不扣分。

5.运动员冒名顶替参赛，一旦发现或被举报查实，所在单位团体总分扣10分。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报名不足4人的项目（除集体项目外），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请参赛运动员按时到检录处参加检录。所有运动员必须佩戴号码布，凭一卡通或身份证到检录处参加检录。

（四）如对比赛成绩持有异议，必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持视频图片等有效证明材料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报告书》须有团长签名）。

（五）运动员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发。

（六）参加3000M/5000M长跑和竞走比赛的运动员，须持医院体检合格报告单在检录处检录后方可参赛。各单位自行安排体检医院和体检时间（出于体检设备和人员考虑，校医院不再安排体检），未参加体检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参加比赛。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甲组和丙组各项目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接力、全能项目计分加倍。破校记录加9分。破省高校记录加18分。乙组各项目取前六名，按7、5、4、3、2、1计分。接力、全能项目计分加倍。破校记录加7分，破省高校记录加14分。甲组运动员同年参加省级大学生田径比赛获得名次得分，以双倍分计入本次校运会所在学院团体总分。一名运动员在一项中多次打破纪录只按最高一次奖励。组织运动会开幕式表演项目的教师所在参赛学院运动会团体总分加30分。

（二）甲组团体总分取前八名(按各学院男女运动员得分之和)，乙组取前三名（按各班级男女运动员得分之和），丙组不统计团体总分。

（三）团体得分相等，以破记录项目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金牌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甲组、丙组参加人数不足8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名次，乙组参加人数不足6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名次。

七、奖励办法

**（一）团体奖**

甲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和乙组团体总分前三名发放团体奖金，标准参照相关规定。

**（二）个人奖**

各组别所有获奖运动员均发放证书、奖牌和奖品。

八、裁判员

由体育学院师生担任。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黄山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